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厚理

電話：06-2991111#8946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fox1200@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秘字第108089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文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文1份，敬請刊登市政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1日所登字第1080070384A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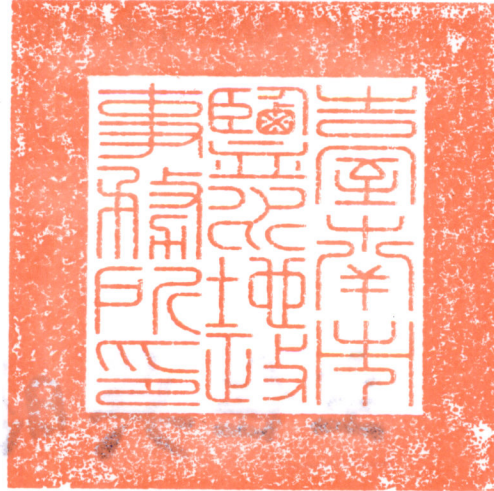
局長陳淑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所登字第108007038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楊志文、楊淑觀君逾期申請登記案件，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所108年7月23日收件普字第4593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因逾法定申請期限，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開立108南鹽字第177、178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惟因掛號郵寄戶籍地址不能送達，且復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開門系統戶籍地址無誤，故特此公告送達。

(一)楊志文君之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上圈定載明本件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特此報告。

(二)楊淑觀君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逕行暫遷至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其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上圈定載明本件因「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特此報告。

二、前開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請應受送達人攜帶

身分證、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主任吳昭霖